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